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述的上市文件乃按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規定刊發，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述任何內容(包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並非任何合同或承諾的依據。為免生疑，刊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述的上市文件不應被視為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根據發行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代表刊發的售股章程提出的證券發售要約，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其中載有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訂立或發出要約以訂立有關收購、出售、認購或承銷證券的協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票據(定義見下文)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將在符合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須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等售股章程須載有作出發售之發行人及其管理和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香港投資者謹請注意：**發行人確認票據擬僅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購買，並已以此為基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發行人確認票據不適合作為香港零售投資者之投資。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所涉及的風險。

## 刊發發售通函及定價補充文件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發行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1988)

於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下提取

於2028年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1.95厘票據

(股份代號：85076)

(「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39A條刊發。

請參閱本公告隨附有關該計劃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及有關票據的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定價補充文件(「定價補充文件」)(發售通函及定價補充文件合稱「上市文件」，及各為「上市文件」)。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票據擬僅供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購買，並已以此為基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售股章程、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且並非向公眾人士發出邀請以就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作出要約，亦非供傳閱以邀請公眾人士就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作出要約。

上市文件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任何票據的誘因，亦無意作出有關誘因。

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及林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